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關於：

代表學生的父母、

訴

莫德斯托市學校。

OAH 案件編號

2022080550

命令批准因延遲正當程序聽證而

轉嫁費用的動議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莫德斯托市學校（簡稱“莫德斯托”）對學生的律師提出制裁動議。莫德斯托辯稱，學生的律師在 2022 年 10 月 4 日正當程序聽證的第一天嚴重遲到，其行為不合理。莫德斯托還辯稱，學生的律師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休息 15 分鐘聯絡學生的專家證人時拖延了聽證。莫德斯托正在尋求 837 美元的處罰，以支付莫德斯托因學生的律師拖延聽證和準備動議而支出的律師費。

2022年10月13日，學生對莫德斯托的動議提出異議。學生認為沒有理由對其進行制裁，因為莫德斯托並未指控學生的律師惡意行事，或僅以輕率的方式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學生進一步辯稱，聽證會的延誤並非他們所能控制，而是因為學生的律師沒有會議連結，並且難以登錄視訊會議。最後，學生辯稱，無論是否出現延誤，莫德斯托都會產生法律費用，因此他們沒有受到任何損害。

## 轉嫁費用的命令屬於OAH的職權範圍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ALJ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至另一方，或轉至OAH。（《政府法典》第11405.80節、第11455.30節；《加州法規彙編》第1篇第1040節；《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節；見*Wyner代表Wyner訴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案*（第9巡迴法院，2000年）223聯邦報告第3卷1026頁到第1029頁[“顯然，[《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節允許聽證官控制訴訟程序，類似於審判法官。”]。）只有主持聽證的ALJ才可以將費用作為爭議焦點。（《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節(b)小節。）

主持聽證的ALJ可“命令一方當事人、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支付另一方當事人因輕率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策略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政府法典》第11455.30節(a)小節；《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節(a)小節。）如無特殊情況，律師事務所應對其合作夥伴、合夥人或雇員的違規行為承擔連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128.5節(f)(1)(C)小節。）

“行動或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和送達訴狀。（《民事訴訟法》第128.5節(b)(1)小節。）“輕率”是指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或僅出於騷擾對方當事人的目的。

（《民事訴訟法》第128.5節(b)(2)小節。）認定“惡意”並不需要確定動機是否邪惡，主觀惡意也可以推斷出來。（*西海岸開發訴Reed* (1992) 2 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的第693和702頁。）律師可能會因為沒有致電法庭和對方律師，提醒他們無法出席聽證會而受到處罰。（*同上*）這種行為是“不禮貌的...且非善意的”，而第128.5條“並不要求將故意作為[不

當]行為或策略的一個方面”（*同上*，第 70 頁。）（*同上*，第 702-703 頁，引用《*Gumabao 案的婚姻*》（1984）第150卷加州第3級上訴法院案件第572，577頁。）

制裁令僅限於足以威懾處於類似情況的其他人再次採取該行動或策略或類似行動或策略。（《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f)(2)小節。）如果為有效威懾而有正當理由，制裁令可指示支付部分或全部合理的律師費以及直接因該行為或策略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同上*）法院必須積極利用其制裁權來遏制不當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g)小節。）支付費用的命令可通過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要求下達藐視法庭令強制執行。（《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b) 小節。）2022 年 10 月 4 日的延遲聽證會應下令將費用轉嫁給學生的律師。

在本案中，由於學生的律師未能遵守 OAH 的聽證前指導原則且缺乏準備，導致正當程序聽證的延誤，因此有必要下令將費用轉嫁給學生的律師。學生代理律師的行為是可以避免的、不禮貌的，並且沒有考慮到 OAH 和莫德斯托的時間價值。學生律師的行為延誤了聽證，浪費了資源，因此不符合誠信原則。

2022 年 9 月 26 日，OAH 就本案召開了名為 PHC 的聽證前會議，並與各方確認視訊會議正當程序聽證會將於 2022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30 開始。2022 年 9 月 27 日，OAH 向各方發佈了聽證前會議之後的命令。PHC 的命令包括聽證會的日期和開始時間。PHC 的命令還告知各方，他們有義務至少在聽證會第一天的兩個工作日之前向 OAH 提交一份包含聽證會參與者最新聯絡信息的“參與者信息表”。

莫德斯托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提交了聽證會參與者信息表。2022 年 10 月 3 日下午 3:39 分，OAH 通過電郵向莫德斯托的代理律師 Tilman Heyer 和學生的代理律師 Shiela 貝恩發送了視訊會議聽證邀請函和連結。OAH 的檔案中沒有父母或學生的電郵地址。

2022 年 10 月 3 日晚 8:21 時，學生提交了一份《參與者信息表》，其中包括五名律

師、父母和兩名證人的聯絡信息。2022年10月4日（聽證第一天）上午7:24時，貝恩律師致電 OAH，要求允許 Diana Renteria 律師訪問電子證據系統。上午9:30，以下署名的行政法官（簡稱 ALJ）簽署了視訊會議聽證。Heyer 律師和莫德斯托的代表出席了聽證會。學生的律師和父母均未出席。上午 9:32 時，OAH 工作人員與 ALJ 取得聯繫，告知 ALJ 學生的律師 Diana Renteria 沒有參加會議的連結。Renteria 律師在學生提交的任何文檔中都沒有被列為記錄在案的律師，之前也沒有在此案中出現過。

上午 9:35 時，署名 ALJ 將聽證連結通過電郵發送到 Renteria 律師在“參與者信息表”上填寫的電郵地址。上午 9:42 時，Renteria 律師致電 OAH，要求 OAH 將會議連結發送到參與者信息表中未列出的另一個電郵地址。分別在上午 9:43 和 9:48 時，以下署名的 ALJ 通過電郵向父母和 Renteria 律師發送了聽證連結。上午 9:50 時，即預定開始時間 20 分鐘後，Renteria 律師參加了聽證。父母直到上午 10:10 才參加聽證，比預定開始時間晚了 40 分鐘。在討論 Renteria 律師和父母遲到的問題時，Heyer 律師注意到 OAH 在最初的會議邀請函中使用了貝恩律師的錯誤電郵。ALJ 確認貝恩律師的電郵有誤。但是，OAH 的錯誤並不能免除學生的律師遵守 OAH 的聽證前指南或按時出席正當程序聽證的責任。

由於學生的律師和父母遲到，聽證會於上午 10:18 開始。根據記錄，ALJ 通知雙方，由於學生的律師和父母遲到，OAH 將考慮轉嫁費用的動議。

學生的律師未能在聽證第一天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提交一份《參與者信息表》，並提供出席聽證的律師和父母的正確聯絡信息。相反，學生的律師在聽證第一天的前一天晚上提交了該表。延遲提交表格導致 OAH 工作人員和 ALJ 在聽證當天上午花費了額外的資源來解決 Renteria 律師訪問電子證據的問題，查找電郵地址，並將會議連結發送給 Renteria 律師和父母。延遲提交還導致 Heyer 律師、莫德斯托的代表和 ALJ 等人等待了 40 分鐘，直到 Renteria 律師和父母最終參加聽證。此外，學生的律師和父母的遲到還使聽證會延遲了 48 分鐘。

鑒於以上原因，批准莫德斯托關於轉嫁 2022 年 10 月 4 日 48 分鐘的律師費和準備“處罰動議”的兩小時律師費的請求。

2022 年 10 月 6 日聽證會延遲的費用轉嫁令不成立。

學生的律師要求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聽證會期間休息 15 分鐘，以便與學生的專家證人聯絡，莫德斯托要求轉嫁費用的請求被駁回。學生的律師要求在聽證會期間短暫休息是合理的，並無惡意。

將費用轉嫁給學生的律師將阻止未來的惡意行為。

Heyer 律師在提交莫德斯托的“處罰動議”時提交了基於偽證處罰法的一份聲明。Heyer 律師宣稱，莫德斯托支付的律師費為每小時 270 美元，Heyer 律師在準備“制裁動議”和支持聲明方面總共花費了兩個小時。加上 Heyer 律師等待 2022 年 10 月 4 日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所花費的 48 分鐘，莫德斯托有權獲得總共 2 小時 48 分鐘，即 2.8 小時的律師費。按照每小時 270 美元的費率計算，莫德斯托有權將 756 美元的費用轉嫁給學生的律師。

OAH 放棄與 ALJ 等待學生的律師和父母出席 2022 年 10 月 4 日正當程序聽證會所花費的時間有關的任何費用權利。OAH 同樣放棄因準備本命令而產生費用的權利。

## 命令

1. 批准莫德斯托提出的制裁動議和轉嫁費用的請求。
2. 在本命令下達後 30 天內，Sheila Bayne（希拉·貝恩）和 Sheila Bayne（希拉·貝恩）律師事務所必須用保付支票向莫德斯托市學校支付 756 美元。
3. Sheila Bayne（希拉·貝恩）作為本案的代理律師，以及 Sheila Bayne（希拉·貝恩）律師事務所必須共同承擔這些費用。Sheila Bayne（希拉·

貝恩) 和 Sheila Bayne (希拉·貝恩) 律師事務所均不得將這些費用轉嫁給學生或父母。

4. 不遵守本命令可能導致民事判決或藐視法庭的裁定。

塔拉·多斯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